

合同编号：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 3：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合同包3、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82、DRZB2025-ZC-19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按照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做好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产品的抽样、防护、检验、结果录入、信息汇总及分析总结等工作。

(一) 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类别。

(二) 抽检区域

重点区域：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重点单位：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餐饮聚集区、年夜饭供餐单位、中央厨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 任务安排

本次专项抽检抽样检验工作全部由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承检机构承担，严格按照采样、防护、送样、检验流程进行。

(四)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 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物，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按照单价据实结算，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



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甲方，不得延迟。

5、需在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



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本项目按照“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负责”的原则，检验机构需及时将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严禁出现集中录入、突击录入现象。检验机构须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及资料上传工作无误，并做好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及信息公示工作。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需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本次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普通食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

8、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9、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管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11、检测机构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2、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3、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4、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5、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 3) 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 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 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协议期内, 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将取消其资格, 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 保函费, 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价格清单）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陕西大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787 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4、5、7、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000092872600157955400

电 话：

电 话：029-6563056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包 3: 白水县、澄城县、合阳县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价格清单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单价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5	960	48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5	960	48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分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花色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	2	960	1920
2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芝麻油、调和油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酸值、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铅	4	960	384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	4	960	3840



				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	960	3840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罗丹明 B	3	960	2880
	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半固体调味料、食用调味油	辣椒酱、含辣椒等酱类（油辣子、油辣椒、酱辣椒）、辣椒油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960	192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	960	1920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5	960	4800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2	960	1920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2	960	1920



5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2	960	1920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2	960	1920
				碳酸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	960	1920
6	罐头	罐头	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	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	合成着色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商业无菌	2	960	1920
7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	960	2880
		速冻米面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	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960	2880



				生制品				
8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黄酒	葡萄酒、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960	1920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	960	3840
		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醪糟、稠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	960	1920
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猪肉	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8	960	768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4	960	3840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4	960	3840
				鸡肉(重点是乌鸡)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4	960	384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霉素、氧氟沙星、	3	960	2880



				磺胺类（总量）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8	960	7680	
	鲜食用菌	鲜蘑菇、鲜金针菇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咪鲜胺	3	960	2880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克百威、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	960	672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水胺硫磷、啉虫脒、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7	960	6720	
		葱	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	960	384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3	960	288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镉、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腐霉利	3	960	288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7	960	6720	



			大白菜	镉、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2	960	1920
			甜椒	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	3	960	2880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敌敌畏、水胺硫磷、吡虫啉、甲拌磷、氧乐果	2	960	1920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2	960	1920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铅、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水胺硫磷、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	2	960	1920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噻虫嗪、敌敌畏、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吡虫啉、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960	1920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铅、镉、吡啶醚菌酯	3	960	2880
			甜椒	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	2	960	1920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氯霉素、甲硝唑、氧氟沙星、多西环素、氟苯尼考	6	960	576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铅(以Pb计)(限莲子)、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酸价(限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960	192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4	960	384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氯霉素、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7	960	672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	2	960	192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必检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	3	960	2880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等	铅(以Pb计)、吡虫啉、灭多威、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柠檬黄、日落黄	2	960	1920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花生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4	960	3840



12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等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2	960	1920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沙琪玛类糕点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	960	2880
14	蜂产品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蜂产品制品	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960	1920
15	饼干	饼干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威化饼干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	4	960	3840



					门氏菌、霉菌			
16	糖果制 品	糖果制 品	糖果、 巧克力 及巧克 力制 品、果 冻	糖果、巧克 力及巧克 力制品、果 冻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4	960	3840
17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铅（以 Pb 计）、蛋白质、三聚 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960	1920
18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水果干 制品	干枸杞、葡 萄干、柿饼 等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 菌	6	960	5760
19	餐饮食 品	米面及 其制品 (自 制)、 肉制品 (自 制)、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 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4	960	3840
			米面及 其制品 (自 制)	包子、馒 头、花卷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	2	960	1920
			肉制品 (自 制)	肉制品(自 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胭脂红、糖 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	960	1920
合计（元）							197760	

